

裘錦秋中學  
**2017**  
 丹斯里拿督 邱達昌校董  
 傑出畢業生獎學金  
 申請表格

姓名		Name	
身分證號碼		電話	
住址			
電郵			

屬校	葵涌校 / 元朗校 / 屯門校* (請刪去不適用者)		
班級		畢業操行等第	

2017 香港中學文憑試成績					
科目	成績	科目	成績	科目	成績
中文		英文		數學	
通識					
獲取錄之大學			學系		

請自行填上學科名稱

申請人在校表現(活動 / 服務 / 獎項...)	(請簡列不多於 5 項)

申請人須知：(1) 另紙書寫不多於 200 字的自述(中英文均可)，列述志向、抱負等，以資甄別；  
 (2) 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正之前，連用有關證明文件副本(包括公開考試成績單、在校畢業成績表、大學取錄證明等)，交與校務處。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

\*\* 申請人明白獲獎後，必須出席獎學金頒獎禮，不可代領。倘缺席頒獎禮，將被取消領獎資格。

裘錦秋中學  
(葵涌校、元朗校、屯門校)

**2017**

丹斯里拿督 邱達昌校董  
傑出畢業生獎學金  
章則

---

(1) 宗旨：

- 表揚在公開考試表現傑出，獲得本港或內地大學取錄的畢業生；

(2)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每校獲獎同學不超過 5 名，金額每名一次過獎勵港幣 6,000 元；
- 實際獲獎人數，由獎學金委員會評定，並交由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校董批准。

(3) 申請資格：

- 申請人必須為就讀於裘錦秋中學應屆中六級同學；
- 獲得本港或內地大學取錄，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；
- 申請人在校畢業當年之操行，必須達 B 級或以上。

(4) 申請辦法：

- 申請人須自行在本校網頁下載表格，填妥後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正之前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(包括公開考試成績單、在校畢業成績表、大學取錄證明等)，交與校務處轉呈校長。合資格者，將由獎學金委員會安排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面試。

(5) 頒獎禮：

- 得獎同學必須出席獎學金頒獎禮(暫定於 2017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舉行)。

---

附註:

- \* 得獎同學名錄由「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校董獎學金委員會」遴選產生。委員會成員包括：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校董委任代表、法團校董會委任代表及三校校長。
- \* 委員會或會邀請得獎同學出席分享活動，另外，如得獎同學就學資料有變更，例如選修科目或入讀的大學，請主動通知校方。